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不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应规定，不再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二、上述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雷小玲

马战坤

蔡东宏

孟兆胜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